

##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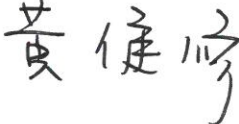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9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05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辦理存摺存款提款通融交易，雖有與客戶訂立相關書面約定書，惟未建立控管機制，致有同時無摺及未蓋原留印鑑，由員工代客辦理交易者，核與財政部 85.12.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及所訂「無摺提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」所載「辦理無摺交易時，須由立約人至原開戶單位，於取款憑條背面，需逐筆切結…，並加蓋立約人之原留印鑑」之規定不符。</p>	<p>應檢討訂定「無摺提款」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，並落實執行，以降低作業風險。</p>	<p>本社於 105.10.6 經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「無摺交易服務」辦法並於 105.11.3 資訊室新增系統程式線上控管。客戶辦理無摺提款需事先申請，臨櫃交易時，需輸入個人密碼以判定是否為本人，員工已無法代客辦理此類交易，稽核室已列入重點查核項目。</p>